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

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